

关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融创 02

债券代码：163377.SH

债券简称：H0 融创 03

债券代码：114821.SZ

债券简称：H1 融创 04

债券代码：133033.SZ

债券简称：CZ 融创 01

债券代码：243440.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2

债券代码：243441.SH

债券简称：CZ 融创 03

债券代码：134395.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0 融创 02、H0 融创 03、H1 融创 04、CZ 融创 01、CZ 融创 02 和 CZ 融创 0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公司”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

被告：长沙环球世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球”）、融创房地产。

案由：合同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长沙环球向国投泰康偿还借款本金 649,000,000 元。
- 2、长沙环球向国投泰康支付利息及违约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之和为 32,303,082.92 元）。
- 3、长沙环球向国投泰康支付律师费损失 200,000 元。
- 4、国投泰康有权就长沙环球名下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475 号、他项权证号：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登记证明第 0068480 号】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5483 号、他项权证号：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登记证明第 0068480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优先受偿；
- 5、国投泰康有权就长沙环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内的资金在本判决第 1 项至第 3 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6、融创房地产对国投泰康在判决第 1 项至第 3 项所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向国投泰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6）京 74 执恢 2 号《执行通知书》，该案件恢复执行。

(二)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

被告：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达城”）、融创房地产。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主要内容如下：

1、合肥万达城向光大信托支付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85,661,007.44 元；利息 98,382,692.52 元(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6 日)以及逾期罚息 6,833,695.20 元(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2、光大信托有权对合肥万达城名下万达商务中心 12 幢合肥融创美居酒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肥融创铂尔曼酒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万达商务中心 13 幢合肥融创诺富特酒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肥融创万达文华酒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万达商务中心 19 幢合肥融创万达嘉华酒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裁决项金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3、融创房地产向光大信托履行还款补足义务，支付上述第裁决项总额与信托账户内累计可供分配资金人民币 21,930.07 元的差额部分。

(三)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沪 74 执 121 号，光大信托与西安海天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曲江玖誉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融创华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肃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安曲江大明宫置业有限公司、西安致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执行金额 2,215,913,415.21 元。”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受托管理人提示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
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